



##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5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 2015年6月19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65和Add.1)]

## 69/29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大会，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经大会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认可的2012年6月20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162段所作承诺，即在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大会在其2014年12月29日第69/245号决议第214段中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提出建议，

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sup>2</sup>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2011年12月24日第66/23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2012年12月11日第67/78号决议的规定，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在工作组内交换意见并取得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2</sup> A/69/780，附件，第一节。



进展，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全面的全球性制度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并审议了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1. **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此：

(a) 决定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公约》缔约方均可参加，并按照联合国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参加，以便考虑到共同主席有关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各种报告，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筹备委员会在 2016 年开始工作，并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向大会报告其进展情况；

(b)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每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配有全面会议服务，同时确认在文件方面，筹备委员会所有文件，除其议程、工作方案和报告外，都将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

(c)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以及 8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召集筹备委员会会议；

(d) 决定筹备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主持，该主席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尽快任命；

(e) 决定设立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这 10 名成员应就程序事项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f) 请大会主席邀请各区域组尽快提名主席团候选人；

(g) 确认任何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应确保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为此；

(h)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

(i) 确认至关重要是筹备委员会要以有效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还确认即使在竭尽全力后仍未就一些要点达成协商一致，也可将这些要点列入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的某一章节之中；

(j) 决定除上文(i)分段另有规定外，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和惯例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就筹备委员会会议而言，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参与权应同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参与权，本规定对所有适用大会2011年5月3日第65/276号决议的会议不构成先例；

(k)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将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的开始日期作出决定，以审议筹备委员会有关案文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

2. **又决定**通过谈判处理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所含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

3. **确认**上文第1段所述进程不应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4. **又确认**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

5.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上文1(a)段所述政府间会议，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

6. **又请**秘书长为便利筹备委员会履行职责而提供必要协助包括秘书处服务，以及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并作出安排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持。

2015年6月1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